

1. 重申其第 34/22 号和第 35/6 号决议, 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 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柬埔寨人民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 是柬埔寨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核可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并通过:

(a) 《柬埔寨问题宣言》, 其中包括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的四个要点;

(b) 第 1(I) 号决议, 其中该国际会议, 除别的事项以外, 设立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4. 请秘书长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 协助它们, 并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各种便利条件;

5. 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 以便执行其任务;

6. 进一步请秘书长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和《柬埔寨问题宣言》第 10 条内所列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要点, 对联合国今后可能起的作用进行初步研究;

7. 对秘书长为召开会议采取的适当步骤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 进行斡旋, 促成全面政治解决;

9. 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I) 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

10. 敦促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

11.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有关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12. 向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他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表示深切感激, 并且呼吁它们继续帮助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民, 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

13. 深切感谢秘书长在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分发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请他继续进行处理目前局势所必需的工作;

14. 敦促东南亚各国, 一旦达成关于柬埔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时, 即重新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作出努力;

15. 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以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的方案, 重建该国的经济和促进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0 月 21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36/6.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的报告,^①

回顾其 1980 年 10 月 30 日第 35/7 号决议,

意识到国际社会视促进和发展旨在保护和保障大自然平衡和素质的合作极为重要,

又意识到地球上的生物是大自然的一部分, 有赖于自然系统的运转不息,

注意到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第 CM/Res.852(XXXVII) 号决议,^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内有根据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5/7 号决议提出的看法和意见所订正的《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2. 请尚未提出看法和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看法和意见;

^① A/36/539。

^② 见 A/36/534, 附件一。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养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合作, 根据所收到的各会员国的意见, 如有必要, 完成《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的修订工作, 并且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

4. 请秘书长将《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特设专家组所提出载有订正《宪章》草案的报告^④, 并将各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 递送各会员国, 以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适当的审议;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自然宪章》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0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36/7.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0月30日第35/8号决议,

注意到军备竞赛不断加紧进行, 对人类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而且损害植物和动物世界,

极其重视开展有计划的、建设性的国际合作来解决养护大自然的各项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的报告,^④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下, 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研究和各国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见, 完成其报告的编写工作, 报告中应建议供各国通过的具体义务以及供各国采用的具体措施, 以求保护大自然, 免受军备竞赛的破坏, 并阻止和禁止对大自然造成最大危险的各种军事活动形式;

2.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第1段所述的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年10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④A/36/539, 附件一。

^⑤A/36/532和Corr.1。

36/2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的报告,^⑤

回顾其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和1980年11月14日第35/36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进展,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的合作关系,

考虑到两个组织对于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都愿作出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参与了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麦加(塔伊夫)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的工作,^⑥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切实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深信必需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2. 敦促两个组织加强合作, 共同寻找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其专门范围内的研究报告并派遣专家, 包括向沙漠化进行战斗和根除贫穷、饥饿、疾病与无知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和专家;

5.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 实际上参与提供资金援助若干发展项目;

^⑤A/36/384。

^⑥见A/36/138。